

☆情感写真

他也知道有些东西失去了便不能复得,就像爱情一样。可是有失必有得,谁也没有预先设计这样的结局,他奇迹般的收获了新的爱情,我与他坠入了情网……

一本诗集引出的浪漫情缘

统筹:余自言 文字:安水琴 唐厚梅 交流方式:电子邮件

旧书里藏着个爱情故事

从小我就爱读书,也热爱写作。大学毕业后我来到南方打工,开始不断有文章在报纸和杂志上发表。

在我租住的地方附近有一块空地,黄昏和清晨,这里都会摆好几个旧书摊,让我常常能在那获得一份惊喜,也许一本心仪已久的老书,花三五元钱就买到了。

那一天我又去淘旧书。挑了几本时尚杂志后,我发现了一本裴多菲的诗集,我立即想起中学时背过的裴多菲的那首诗《我愿意是激流》:“我愿意是激流,在崎岖路上、岩石上经过。只要我爱人是一条小鱼,在我浪花里快乐地游来游去……”

拿起来翻了翻,发现书页上做了许多笔记,字迹密密麻麻。我犹豫了一下,还是买了下来。回到出租屋再打开细读,才知道那些字并不是读书笔记,却是几封往来情书。

情书里看不到完整的情节,但却让我读出了两人相知相恋的深情以及最后难以相守的无奈。最初的情书里,男主人公情意绵绵的语句处处抒发着对他恋人的爱慕,而且对这份爱的未来充满了期待;而从女孩的回信里看到的是开始的浪漫纯情和后来语句中蕴含的苦楚、怅然,最后一封信也是女孩写的,信中有这样的话语:“我从小就是父母的乖乖女,我没有勇气陪你走出这一步……”

看男孩写在前面的信,我知道他想跟女孩“私奔”,也许女孩不敢跟他走,他们后来到底怎么样了呢?故事戛然而止了,我自然无从猜测。

在我的文章中曾经设计过许多恋爱的情节,但怎么也想不到,现实中的爱恋其实比文人笔下的爱恋要浪漫、感人千百倍。就像这个男孩这个女孩,竟然能想到用裴多菲的诗集来承载他们的恋情,让裴多菲见证他们曾经的甜蜜和痛苦,真是一绝。然而这本诗集,又是怎样流落到旧书摊上的呢?

那几天,我的脑海里生出许多思绪,搅得我彻夜难眠。最后,我借用留在这本诗集里的恋情,适当加以想象补充,然后写成了一个爱情故事,并安排了个“有情人终成眷属”的美好结尾。当然在故事的引言里我提到了这个故事的来源。后来,这篇文章在广州一家杂志上发表了出来。

男孩从故事里走了出来

文章发表后的一天,我的手机骤然响起,一接听是个完全陌生的声音。我听了半天才回过神来。原来他就是我所写故事中的男孩,他从编辑那里打听到我的电话,想要回那本诗集。我答应了,约他星期天见面。

在广州购书中心底层的肯德基店里,我见到了那个身材有点瘦小但还算清秀的男孩,看得出他比我大几岁,但是我依然感觉到他像一个小弟弟一样腼腆。在我的追问下,他终于为我还原了故事……

原来他们是同学。男孩爱写诗,在班上有才子之称,而女孩活泼漂亮,舞也跳得好。男孩对她仰慕已久,他为她写了很多情诗,终于把女孩感动了,两人坠入爱河。

女孩买了那本裴多菲的诗集送给他,他便在书页的空白处给她写了封情书,然后让她读,女孩回信时干脆也写到了诗集里,从此你来我往地坚持了下来。当时两人都觉得很浪漫,都想让他们都喜欢的大诗人裴多菲见证着两人相恋并最终走向婚姻的殿堂。

没想到他们的恋情遭到了女方家庭坚决地反对。

我终于明白了女孩的情书为什么忽然变得凄凉起来。

男孩说:“她很担心我们会没有结果,但

我当时还很乐观,反过来劝她说我们可以慢慢去改变父母的想法。”

女孩的父母看不起男孩出生在农村,认为他没有可利用的人际关系,将来不会有太大的发展。父母对女孩说:“他有什么值得你爱?你是年少不懂事,我们不能不管你!”

女孩回答父母说:“他有才华呀。”

“才华?才华是什么?有本事让他混个样子出来看看!”

男孩终于明白,他只能选择离开。他想到了南下,他想去赚钱,赚很多很多的钱,不为别的,就为混出个样子来给女孩的父母看看。他鼓动女孩跟他一起走,大不了悄悄地走,谁也不告诉,等将来成功了,再衣锦还乡。

这不是私奔吗?女孩不敢想象如果这样做会有什么结果,她没有答应。于是男孩一个人南下了。送行的站台上,女孩拿出两千块钱硬塞到男孩手里,还有那本诗集,她对他说:“好好保存这本诗集,想我的时候就读读它,仿佛我就在你身边。”

他发誓一定要回来娶她!

没想到找工作却很不顺利,几经周折,男孩只好做起了销售,一家公司一家公司地换,折腾了近两年,他一无所获。自然,他一直不敢回家,也一直不敢给她打电话。直

到后来他进了一家广告公司做文案,生活稳定下来,他才把电话打到她的家里。接电话的是她的母亲,她的母亲听出是他的声音后冷淡地说:“她已经嫁人了。”

他不信,又将电话打到她的单位,她在电话里沉默了很久,然后告诉他,她有男朋友了。

就在那天晚上,他流着泪将跟她有关的一切都清理出来扔到了垃圾箱里,包括那本诗集。他说他冷静下来后曾经后悔了很久,但他也知道有些东西失去了便不能复得,就像爱情一样。

我笑着说:“现在不是复得了吗?要不要去找她,也许她后来跟那人又吹了呢?”

他沉吟了一会儿,说:“又过了两年了,我再没找过她,也没回过家……”

我跟他走出肯德基店,都开始沉默,在购书中心门口他给了我一张名片,然后我们各自回去了。

女主角成了我自己

第二天上班,我心里总感觉装着什么事情似的。当我不自觉地摸出钱包里那张名片的时候,才知道原来自己还在牵挂那个爱情故事。说实话,星期天的见面,我一直没记住他叫什么名字,这次看着名片才知道他叫方华,倒是那个女孩的名字记得很清楚,还有她的单位。下午,我考虑了很久,还是拿起电话拨打114查到了女孩单位的电话。

电话打通了,我找到了那个女孩。我介绍自己是方华的朋友,听说过他们的爱情故事,于是想和她做个朋友。我们聊到了那本诗集,也把方华的“近况”告诉她,说他工作能力强,现在发展得相当不错。

两个不相识的女孩竟然叽叽喳喳地聊了近一个小时,临挂电话的时候,她忽然说:“方华是个不错的男孩,我真诚地祝你们幸福!”

天呐!她肯定把我看成是方华现在的女友了。想想自己也是莫名其妙!

跟方华再次相见是在二十天后,那天张学友在广州天河体育中心开演唱会。接到方华的电话,我有些犹豫,因为我早看到广告了,一张票少说也要两百多元。但是方华却告诉我说票已经买好了,我还能说什么呢?我心疼那票价,要是不去把票给浪费了多可惜呀,再说张学友也确实是自己喜欢的歌手之一。

演唱会场面十分热烈,我们也随着人群激动。“雨点不清楚,你已抛开我,仍共疾风、东奔西跑地找你……”撕心裂肺的歌声在体育馆上空飘荡,打动了我的心。方华开始沉默。当《只想一生跟你走》的旋律响起时,我看到了方华眼中的泪花……

走出体育馆,我对方华说:“我给她打过电话,她希望你给她去次电话。”

“你怎么知道她的电话?”他很诧异。

“打114查的。”我淡淡地说。

此后我们的接触渐渐多了一点儿,有时是他请我去喝咖啡,有时去听音乐会。有时和方华一起走在羊城街道上,心里竟生出走在故乡的感觉。记得有人说:“女子出嫁前将父母当作自己的故乡,出嫁后将丈夫当作自己的故乡。”我这样想着,突然明白了自己的心事,吓了一跳。我偷眼看他,他也正凝视着我,我俩都赶紧将目光避开了。

一个星期天的下午,方华陪我到天河城广场闲逛。我们谈起写作的事情,他感慨万千,当年是那样痴迷文学,现在却除了做些商业性强的广告文案外再没有提过笔。他还说很佩服我在文学上的坚守,然后问我到底发表了多少作品。我告诉他自己有一本发表作品的剪贴本,但究竟发了多少并没有计算过。他听说我有剪贴本,硬要去拜读,我只好将他带到我的出租屋里。

趁他读我作品的时间,我炒了两个菜请他吃晚饭。吃完晚饭,我忽然又问他:“对了,你跟她打过电话了吗?”他摇头。

“为什么不打呢?做不成恋人难道连朋友也不可以做吗?”我说。

方华终于拿起手机,拨通了她家的电话。又是她妈接的电话,声音依然很冷漠,但已经平和了许多。“她在她自己家里住呢。”她妈妈把她家的电话给他报了一遍,“你打她家的电话吧。”

他看着刚抄下的电话号码发呆,然后将手机揣进裤袋,将抄电话号码的纸揉成一团扔进了纸篓。

“你不打了呀?”我问他。

他忽然大声喊起来:“你为什么一定要逼我打她的电话呀?你习惯看别人痛苦是不是。”

“真是莫名其妙,你痛不痛苦关我什么事呀?你喊什么喊!我是你什么人呀?!我也终于发作了,然后跑进书房将门关住,坐到电脑桌前就哭了起来。我不知道自己怎么了,这才发现其实自己对他是那么在乎。”

哭了一会儿,把泪擦干,方华也走进我的书房来了。他抬起一只手碰了碰我的肩膀,然后忽然将我拥进怀里,我将头深深地埋进他的胸膛,再一次哭出声来。

谁也没有预先设计这样的结局,但是我还是坠入了情网,我们深深地相爱了。

又一天,方华终于在我的“逼迫”下,拨通了她的电话,我和方华都跟她聊了好一会儿,聊得很开心,笑声不断。挂完电话后,我警告他:“不准旧情复燃哦。”

方华紧紧握住我的手,对我说:“不会的,只有你,让我身在异乡却仿佛回到故乡。你是最自然最亲切最让人深爱的!”

天呐!方华抒情的时候和我想的都一模一样,看来,我们是命中注定要终成眷属了。

